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中期業績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該等業績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僅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322,054	286,907
已售貨物成本		<u>(219,973)</u>	<u>(196,888)</u>
毛利		102,081	90,019
其他收入		8,679	2,7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05,582	15,607
其他支出		(462)	(255)
分銷及銷售開支		(41,736)	(43,407)
行政開支		(54,172)	(51,276)
財務成本		<u>(1,636)</u>	<u>(1,625)</u>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	118,336	11,801
所得稅	6	(6,423)	(3,899)
期內溢利		<u>111,913</u>	<u>7,902</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折算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扣除零稅項		(27,544)	13,031
—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值儲備 變動淨值		(7,496)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6,873</u>	<u>20,933</u>
期內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11,915	7,929
— 非控股權益		(2)	(27)
		<u>111,913</u>	<u>7,902</u>
期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7,011	20,901
— 非控股權益		(138)	32
		<u>76,873</u>	<u>20,933</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u>5.3</u>	<u>0.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4,700	14,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950	151,213
預付租約付款		31,396	31,863
商譽	8	128,169	8,663
無形資產		37,429	29,840
可供出售投資	9	341,829	3,63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8,160	108,152
遞延稅項資產		6,257	7,063
		<u>802,890</u>	<u>355,13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7,063	184,31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226,834	178,930
儲稅券		30,512	22,765
受限銀行按金		39,302	27,66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1,702	647,356
		<u>1,055,413</u>	<u>1,061,034</u>
持作出售的資產		–	105,275
		<u>1,055,413</u>	<u>1,166,30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166,049	163,546
應付稅項		2,871	10,068
銀行借貸		208,874	110,967
		<u>377,794</u>	<u>284,581</u>
持作出售的負債		–	11,195
		<u>377,794</u>	<u>295,776</u>
流動資產淨值		<u>677,619</u>	<u>870,53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80,509</u>	<u>1,225,666</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政府補貼		7,475	12,765
遞延稅項負債		3,449	2,950
		<u>10,924</u>	<u>15,715</u>
<b>資產淨值</b>		<b><u>1,469,585</u></b>	<b><u>1,209,951</u></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187,460	171,808
儲備		1,281,482	1,037,362
		<u>1,468,942</u>	<u>1,209,1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68,942	1,209,170
非控股權益		643	781
		<u>1,469,585</u>	<u>1,209,951</u>
<b>權益總額</b>		<b><u>1,469,585</u></b>	<b><u>1,209,951</u></b>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批准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一六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度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任何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須作出對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按本年至今基準呈報的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選定的解釋附註。附註包括事項及交易的解釋，對瞭解本集團由二零一六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實屬重要。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呈報予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已載列於中期財務報告。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於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發展概無對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數項修訂及新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及之前的年度期間生效，提早應用亦獲准許；然而，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理位置組織。具體來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須呈報分部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照明分部	—	於中國研發、製造燈具產品及於中國和海外分銷燈具產品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照明分部	—	於美國分銷燈具產品及提供解決方案
證券分部	—	資產管理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證券買賣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因收購同方證券有限公司（「同方證券」，前身為「Buttonwood Finance Limited」）更動其定期審閱以作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內部報告架構。據此，本集團已重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運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期間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允值。

**(a) 有關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於本期間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各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中國照明分部		美國照明分部		證券分部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外界客戶之收益	96,079	129,448	215,207	157,459	10,768	-	322,054	286,907
分部間之收益	7,449	17,240	-	-	-	-	7,449	17,240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03,528</u>	<u>146,688</u>	<u>215,207</u>	<u>157,459</u>	<u>10,768</u>	<u>-</u>	<u>329,503</u>	<u>304,147</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11,602</u>	<u>14,399</u>	<u>14,526</u>	<u>15,060</u>	<u>3,341</u>	<u>-</u>	<u>129,469</u>	<u>29,459</u>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961,672	775,216	261,748	263,805	489,474	-	1,712,894	1,039,021
可呈報分部負債	292,888	211,883	91,102	99,608	4,728	-	388,718	311,491

**(b) 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溢利	129,469	29,459
未分配支出	(8,915)	(12,432)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582)	(3,601)
財務成本	<u>(1,636)</u>	<u>(1,625)</u>
除稅前溢利	<u>118,336</u>	<u>11,801</u>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產生之溢利，不包括未分配支出、若干其他收益或虧損及支出及財務成本之分配。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之計量。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0,64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32	1,196
(撥備淨額)／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352)	3,66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178)	8,481
其他	31	2,265
	<u>105,582</u>	<u>15,607</u>

####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a) 財務成本		
銀行借貸利息	1,636	1,625
(b) 其他項目		
折舊	9,471	15,150
攤銷		
－ 預付租約付款	405	498
－ 無形資產	3,036	1,447
研發成本(除攤銷外)	462	255
就以下項目之經營租約租金		
－ 租賃物業	4,163	3,74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91)	(1,125)
扣除非重大支銷前之物業租金收入	(1,809)	(811)

#### 6 稅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列之稅項為：		
期內撥備	6,745	4,154
遞延稅項	(322)	(255)
	<u>6,423</u>	<u>3,899</u>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111,915</b>	<b>7,929</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b>1,938,320</b>	1,939,320
購回股份之影響 (附註12(a))	<b>(191)</b>	-
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附註12(a))	<b>158,520</b>	-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2,096,649</b>	<b>1,939,320</b>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具反攤薄作用。

## 8 商譽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年初的結餘	<b>8,663</b>	8,109
添置	<b>121,948</b>	-
貨幣調整	<b>(2,442)</b>	554
於期／年末	<b>128,169</b>	<b>8,663</b>

商譽分配至根據以下營運分部辨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美國照明分部	<b>8,460</b>	8,663
證券分部	<b>119,709</b>	-
於期／年末	<b>128,169</b>	<b>8,663</b>



## 9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方證券與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訂立一項全權委託協議，據此，投資管理人同意為及代表同方證券以40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48,600,000元）之代價認購Haitong Freedom Multi-Tranche Bond Fund（「基金」）之374,448.04股港元R1A類股份。

基金將投資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以毋須保留以應付營運開支的現金為限）於Haitong Freedom Multi-Tranche Master Bond Fund（「主基金」）股份。主基金將主要投資固定收益類證券，例如政府、公司或可換股債券、私募配售債券、與固定收益類工具掛鉤的票據或優先股份、其他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基金或現金。主基金可投資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經任何有關機構評級的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投資獲分類為公允值為人民幣338,190,000元之可供出售投資，持作長期戰略用途。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按經常基準於報告期末計量公允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的定義分類為三級的公允值層級。公允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技巧所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所分類的以下層級：

- 第一級估值：只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內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未經調整報價）來計量公允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達第一級要求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來計量公允值，而不會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不可獲取市場數字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歸類為第二級，乃由董事根據由該基金的投資管理人於該日期進行的估值釐定。估值乃根據該基金的近期成交價釐定，而此乃屬於市場上可觀察輸入數據。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向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本集團政策是於出現轉撥的報告期期末確認公允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87,804	149,141
應收票據	10,461	11,815
減：呆壞賬撥備	(47,802)	(47,450)
	<u>150,463</u>	<u>113,506</u>
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24,094	21,079
其他應收款項	52,277	44,345
	<u>226,834</u>	<u>178,930</u>

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依據發票日期（或較早的確認收益日期）的賬齡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77,301	72,292
61至90日	30,275	12,828
91至180日	25,427	10,473
180日以上	17,460	17,913
	<u>150,463</u>	<u>113,506</u>

##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93,219	71,613
應付票據	9,935	21,935
應付工資及福利	3,687	9,808
其他應付款項	37,918	42,680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44,759	146,036
客戶按金	17,323	13,433
其他應付稅項	3,967	4,077
	<hr/>	<hr/>
	<b>166,049</b>	<b>163,546</b>
	<hr/> <hr/>	<hr/> <hr/>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依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68,718	58,926
61至90日	4,532	4,236
91至180日	4,019	873
180日以上	25,885	29,513
	<hr/>	<hr/>
	<b>103,154</b>	<b>93,548</b>
	<hr/> <hr/>	<hr/> <hr/>

## 12 股本、儲備及股息

###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20,000	1,938,319,694	171,808
— 發行新股份	—	—	177,227,723	15,670
— 購回及註銷股份 (附註)	—	—	(200,000)	(18)
	<hr/>	<hr/>	<hr/>	<hr/>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b>5,000,000,000</b>	<b>520,000</b>	<b>2,115,347,417</b>	<b>187,460</b>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自身普通股股份，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付出 最高價 港元	每股付出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	<u>200,000</u>	<u>1.15</u>	<u>1.12</u>	<u>230</u>

購回股份已付總額23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5,000元）悉數以股本支付。購回股份總數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則因此減少2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8,000元）。

###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中期財務報表內未計提撥備的尚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2,999</u>	<u>1,773</u>

### 1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與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產品	1,612	4,128
出售附屬公司取得的對價	<u>251,668</u>	<u>—</u>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855,000元及人民幣940,000元。

### (c) 與其他中國國家控制實體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家控制企業。除上文附註14所披露與同方股份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銷售產品和提供服務；
- 購買材料；及
- 銀行存款和貸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期間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22.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6.9百萬元增長約12.3%。有關詳情，請參閱以下章節。

#### 照明分部

於本期間，照明分部（燈具產品的研發製造、分銷及提供解決方案）應佔收入為約人民幣311.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6.9百萬元增加約8.5%，主要由於本期間在美國市場的銷售增加所致。

#### 證券分部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Buttonwood Finance Limited，目前名為同方證券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證券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同方證券有限公司獲授權為證券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之持牌法團，並持有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證券諮詢）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完成。於本期間，證券分部應佔收入為約人民幣10.8百萬元。

#### 已售貨物的成本

於本期間，已售貨物的成本約為人民幣220.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1百萬元。成本增加是由於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02.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1百萬元或13.4%。

### 照明分部

於本期間，本集團照明分部錄得毛利約人民幣91.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1.4%，主要由於(1)科技及效率的改善，以及(2)審慎選擇性接受毛利率較高的訂單。

### 證券分部

於本期間，本集團證券分部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0.8百萬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約31.7%，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31.4%增加約0.3個百分點，因為證券分部並無已售貨物成本。

## 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05.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0.0百萬元，原因是因完成出售三家附屬公司，即揚州同方半導體有限公司、上海翠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真明麗光電有限公司，而獲得淨收益約人民幣110.6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於本期間，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零）。

## 經營開支

於本期間，總經營開支為約人民幣95.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完成收購同方證券有限公司致使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財務成本

本期間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百萬元保持穩定。

## 稅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稅項支出為約人民幣6.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稅項支出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包括海外司法權區徵收的稅項約人民幣5.1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入約人民幣111.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4.0百萬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因完成出售三家附屬公司，即揚州同方半導體有限公司、上海翠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真明麗光電有限公司，而獲得淨收益約人民幣110.6百萬元。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人民幣561.7百萬元及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08.9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指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與權益總額的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14.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比率上漲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97.9百萬元。

##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主要包括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1)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09.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7百萬元）；(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約人民幣60.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7百萬元）；及(3)融資活動現金流入約人民幣96.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入約人民幣8.7百萬元）。

上述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較去年同期延期交貨。

上述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由於(1)收取完成出售三家附屬公司之代價約人民幣251.7百萬元；(2)因收購同方證券有限公司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40.8百萬元；及(3)購買可供銷售投資約人民幣348.6百萬元。

上述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增加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09.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2.4百萬元。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1,858.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21.4百萬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388.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1.5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055.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6.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02.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5.1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77.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5.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7百萬元）。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208.9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7.9百萬元。

##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銷售及採購是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定值，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以消除幣值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將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土地及樓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抵押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6.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5百萬元）及銀行存款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7百萬元），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之擔保。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百萬元）。

## 或然負債

於本期間，若干附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各種法律索償事件。董事認為，該等索償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87,459,992元（相等於211,534,742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1,808,087元（相等於193,831,969港元）），分為2,115,347,417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該增加主要由於藉由發行177,227,723股新股份支付收購同方證券有限公司的代價所致。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內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而於本期間內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計劃以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 業務回顧

### 概覽

於本期間，本集團緊抓機會不懈地開拓海外市場，大力拓展中國內地市場銷售渠道，提高產品毛利率，改善管理水平，盤活閒置資產，使經營業績獲得改善。

此外，本公司已開始把包括基金管理、投資銀行、財務管理及新興產業投資的科技金融業務培植為新的支柱業務。於本期間，本公司完成收購Buttonwood Finance Limited，目前名為同方證券有限公司並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方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證券交易。並持有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佈局發展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培植此公司持續創新發展的能力。

### 銷售及分銷

於本期間，本集團努力進行分銷及市場推廣，提升及擴張LED一般照明產品的銷售渠道。本集團積極部署在全球增長最快的市場上建立品牌及銷售渠道，並在節能技術及解決方案方面向客戶提供更佳銷售服務。

於本期間，本公司以美國丹佛為基地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merican Lighting Inc.（其於美國從事分銷照明產品及分銷提供照明產品的解決方案）的收入勝於預期。業務的主要動力來自有機會帶動全國大型零售商的強勁收入增長、開拓電子商貿取得進展，以及American Lighting Inc. 管道發展良好。管理層相信，在可預見將來該增長勢頭仍會持續。

### 研究與開發（「研發」）

本集團的研發工作重點為產品設計、新產品開發及提升生產效益，以減低整體生產成本。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1,500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名）。僱員的基本薪酬乃根據行業薪酬慣例、僱員的經驗及其表現而釐定。僱員的薪酬現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的水準，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按年進行檢討。董事的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的職責的因素而釐定。除法例規定的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提供酌情花紅。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透明開放及對股東負責的企業。

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如適用）採用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於本期間內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全體董事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月份／年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付出 最高價	每股付出 最低價	總付出價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200,000	1.15港元	1.12港元	229,560港元

購回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之刊發

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http://www.neo-neon.com>)網站。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本期間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內瀏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經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並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開曼群島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開曼群島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部份股份作為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同方節能控股」	指	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同方股份」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600100）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漢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俞先生（主席）、王良海先生及劉衛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